

“国寿财个人意外险”产品（互联网专属）

责任免除详情

以下内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涵盖了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主要免除责任，即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或仅赔付部分保险金的情形。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不予给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九）猝死、疾病或其他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外来伤害之外的原因；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下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

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发生以上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除外）。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条款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健康保健治疗、康复疗养治疗和非医疗行为的治疗等；
-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任何疾病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食物过敏、药物过敏；
-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七）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 （八）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根据主险条款和本附加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住院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未及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未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职业工种信息变更未履行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若某一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新职业或工种的保险费率与原职业或工种的保险费率的比列作为系数，对该被保险人的人均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人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进行调整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出险后未及时报案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未充分提供索赔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按比例或部分赔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一、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人均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按照人均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本条第（一）、（二）款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人均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人均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在人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新职业或工种的保险费率与原职业或工种的保险费率的比作为系数，对该被保险人的人均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人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进行调整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乘客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一、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规定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责任免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扣减相应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未尽事宜以适用条款约定为准★

*** 再次提示您，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